

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冀电子信息职教集团〔2024〕32号

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 “多信息智能识别控制的技术与应用”赛项 (高职组) 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举办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4〕54 号)精神,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举办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多信息智能识别控制的技术与应用赛项技能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协办单位: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河北广集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竞赛事项

竞赛地点：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天祥大街81号）

竞赛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三、报到事项

报到时间：2024年12月19日16:00前

报到地点：河北茂源大酒店（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新城大道与荣宁路交叉口西行150米路南）

四、竞赛日程

（一）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8日17:00

（二）领队会时间、地点

领队会时间：2024年12月19日16:30-17:00

领队会地点：另行通知

（三）竞赛日程安排

竞赛总时长为360分钟

表1 竞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12月19日	10:00-16:00	参赛队报道
	16:00-16:30	各队领队报到
	16:30-17:00	领队会 (领取赛事资料、抽签决定比赛的次序)
	17:00-17:30	统一安排选手参观竞赛场地
12月20日	07:00	启封赛场
	07:00-07:50	检录 (一次加密、二次加密、进入赛位)

07:50-08:00	选手就位 (发布竞赛任务书、检查设备)
08:00-14:00	竞赛
14:00-16:00	评分
16:00-16:30	解密 (对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16:30-19:30	成绩确认汇总

五、参赛条件

(一) 参赛对象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在籍学生。

(二) 参赛队要求

1.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所学校参赛队不得超过2个。
2. 每支参赛队由2名学生和2名指导教师组成。每所院校最多可报名2支队伍。

六、比赛内容和奖励办法

(一) 比赛内容

本赛项采用项目型命题的模式。参赛队需根据给定项目需求，完成一定规模且符合比赛要求的内容，包括智能识别应用、智能数据处理、智能模型构建、智能模型部署以及智能文档编写等任务。同时，竞赛也考察参赛者的快速学习和应用能力。在比赛中，参赛者将根据现场提供的技术文档完成各项配置和应用。

竞赛过程包括以下任务模块：

表 2 竞赛各任务模块说明表

序号	任务模块名称	具体内容	说明
模块一	智能识别应用	按照要求编写程序代码实现智能识别应用	根据任务书要求，编写并运行代码，实现对视频或图像中的物体的智能识别，主要考察opencv等相关技术点。
模块二	智能数据处理	按照要求编写程序代码实现对提供的数据集的预处理操作	根据任务书要求，加载比赛资源中提供的数据集，编写代码实现对数据的指定预处理要求，按要求保存相关代码及处理后的数据集。
模块三	智能模型构建	按照要求根据给定的框架进行模型训练及优化	根据任务书要求，加载竞赛提供的数据集，根据比赛提供的TensorFlow/Keras框架，调整修改相关代码，实现对指定物体识别模型的训练及优化，按要求识别出给定的数据集将结果保存并要求结果达到一定的准确

模块四	智能模型部署	按照要求将训练好的模型在提供的设备上完成模型转换、部署及场景应用。	根据任务书要求，通过提供的设备、说明和示例代码等相关资料，编写修改相关代码，完成模型的转换及部署，并完成指定的场景模拟应用，如智能家居中根据人脸识别进行通风系统运行、根据人体姿态实现灯光控制，根据红外传感实现蜂鸣器鸣叫等
模块五	智能文档编写	按照要求编写相关文档	根据任务书要求完成任务报告、系统说明等文档的编写，要求根据给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二）奖励办法

根据参赛队竞赛成绩排名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以各赛项实际参赛队数量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七、参赛守则

1. 本赛项为团体赛，参赛选手包括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和参赛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4 年 5 月 30 日为准）。凡在往届全国、全省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学生，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请各高等职业院校做好参赛学生资格核查工作。凡经省教育厅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参赛选手将取消参赛资格，产生的空缺名额不得补报。

3.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报名信息的，经省教育厅职教处同意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由后台工作人员统一修改。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再接受更改报名信息申请。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

4. 竞赛所需的硬件、软件和辅助工具统一提供，选手不得私自携带任何书籍、参考资料、移动存储、辅助工具、移动通信等设备进入赛场。

5. 参赛选手在赛前 10 分钟进入比赛工位，并由参赛选手自己领取比赛信息。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如出现舞弊或严重的违规、违纪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6.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疑问，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按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设备。参赛选手不得因个人原因提前结束比赛。如确因不可抗因素需要离开赛场的，须向现场裁判员举手示意，经裁判员许可并完成记录后，方可离开。凡在竞赛期间内擅自提前离开的选手，不得返回赛场。

7. 比赛时间结束，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工作人员查收清点所有文档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8. 赛项裁判应严格遵守赛项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公开。比赛当天 8:00 起，赛项裁判应上交所有通信设备，由赛项执委会统一保管，并安排赛项裁判在指定区域休息或工作，直至赛项成绩评定结束。

9. 本赛项各参赛队最终成绩，竞赛评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注重对参赛选手应用创新能力的考察。赛项成绩解密后，向全体参赛队公布成绩无异议后，予以宣布。

10. 赛项中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经监督仲裁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并由赛项承办院校封存，委派专人妥善保管。

11. 其它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

九、参赛须知

1. 各参赛单位在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单位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4.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有疑问，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5. 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联系方式:

聂老师 (15369200446) 王老师 (13673211947)

大赛 QQ 群: 784029249

邮箱: 827591229@qq.com

附件 1: 2025 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多信息智能识别控制的技术与应用”(高职组)赛项竞赛规程

附件 2: 2025 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多信息智能识别控制的技术与应用”(高职组)赛项样题

附件 3: 2025 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多信息智能识别控制的技术与应用”(高职组)赛项报名回执表

附件 4: 2025 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多信息智能识别控制的技术与应用”(高职组)赛项选手电子照片表

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

2024 年 11 月 20 日

